

#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鼓劳仲委[2023]9号

## 关于郑振锋等同志 不再担任本委仲裁员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等规定，经本委研究决定，郑振锋、陈章宏、黄亦辉、叶知年同志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委兼职仲裁员。

特此公告

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3年11月15日

